

鹤壁市新能源环卫作业车更换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20



采 购 人：鹤壁市淇滨区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新能源环卫作业车更换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新能源环卫作业车更换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20；
- 2、项目名称：鹤壁市新能源环卫作业车更换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40万元，最高限价：2535万元；
- 5、采购需求：更换新能源作业车辆，包括25吨纯电动洒水车、25吨纯电动洒水车（配3米雪滚）、25吨纯电动洒水车（配3米雪铲）、31吨纯电动洒水车等4种车型，共计20辆车。
- 6、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 7、质保期要求：整车质保一年，三电（电池、电机、电控）质保五年或20万公里；
- 8、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 9、其他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车损险、附加自燃险、500万元第三责任险、10万元车上人员险、车船税）、上牌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安装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可以是车辆生产厂家或车辆经销商②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车辆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查询截图。③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④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近三年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果是新成立公司必须提供成立以来连续的财务报表）⑤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5日

地点：潜在供应商可在有效时间内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ruyang.zfcg.henan.gov.cn/henan/>)、

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收取电子招标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淇滨区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0392-2136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龙门大厦

联系方式：0392-6635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2-66355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金融大厦 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365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龙门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2-6635512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新能源环卫作业车更换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淇滨区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国债资金及区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1.3.1	招标范围	更换新能源作业车辆，包括25吨纯电动洒水车、25吨纯电动洒水车（配3米雪滚）、25吨纯电动洒水车（配3米雪铲）、31吨纯电动洒水车等4种车型，共计20辆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3.4	车辆验收	以交管部门办理的相关证书为准
1.3.5	质保期	整车质保一年，三电（电池、电机、电控）质保五年或 20万公里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偏 离	参数部分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内容。 (2) 公开发布的采购预算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投标文件由招标人统一存档。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 2 人和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记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2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	☐ 不设采购预算价 ☒ 设采购最高限价：2535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付款方式	企业中标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28%做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8%，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8%，质保期（质保期为5年或20万公里）满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10.3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工业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相同意思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或本项目的其它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它		1、本次招标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不见面服务，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期间可详细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发现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将投标人的行为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内容所包含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定义

“采购委托方”系河南益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承包商，在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人”和“供应商”系同义词语。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条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其代理公司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人按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告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中标后将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付款方式

企业中标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28%做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8%，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8%，质保期（质保期为5年或20万公里）满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内容组成，并合并装订为一册。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条件承诺函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项目供货方案
- 7、资格审查资料
- 8、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9、其他资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逐项填报单价、合价及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和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注册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7 知识产权

3.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4.1.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1.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4.2.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2）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 （4）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
- （5）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 （6）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

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工作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工作内容

审查内容如下：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

6.1 资格审查情况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以上时，由评标委员会继续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继续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含 3 家）的，该项目

废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所附材料出现不真实情况，经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赔偿招标人损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赔偿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由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或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

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企业实力：15 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是否享受政策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2.2.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指标 (35分) 依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等情况，以及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打分，满分 35 分。其中标▲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标▲重要指标不能满足文件要求，扣 3 分；一般项不能响应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1）需提供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车型公示详情，未提供的技术标不得分。 （2）车型公示详情未提及的参数指标，投标人应提供生产厂商相关检测报告或参数指标真实有效的承诺书，证明所投产品的参数指标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招标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成交人资格。
		项目供货方案 (2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生产组织、供货交付计划、测试调试能力、包装及运输交付方案。 根据以上方案的具体内容按以下标准继续分档得分： a、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计 20 分； b、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计 12 分； c、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 6 分； d、未提供不计分。
2.2.4	企业实力 (15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6分) 1、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达到5星及以上的得1分，5星以下不得分。注：以中国认证认可监督平台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cx.cnca.cn/ ，投标文件中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如为授权经销商须提供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2、结合项目需求，投标人为客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和时间、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办法和培训人员情况等打分：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针对性强，计划方案、方式设置完善详细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计划方案、方式设置不详细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缺失不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优惠措施 (9分)	1. 投标人在整车质保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投标人“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满足质保期为 5 年或 20 万公里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或 5 万公里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3、有详细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备品、配件供应质量保障措施、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应急保障能力（响应时间内提供技术人员服务）。 根据以上方案的具体内容按以下标准继续分档得分： a、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计 5 分； b、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计 3 分； c、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 1 分； d、未提供不计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和打分的有效投标文件按其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按小微企业进行扣扣除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需评审的要素（报价和其他非价格因素）进行量化、评审记分，以投标文件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投标人产品技术指标优劣来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 初步评审

3.1.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采购部分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采购部分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C；
- 有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成员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A：无效投标判定条件

无效投标判定条件

B1. 无效投标判定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未在本条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判定条件不作为无效投标判定：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中认定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在符合性评审中有任何一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1.4 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	领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 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	采购预算	3140万元
5	采购最高限价	2535万元
6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和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付款方式	企业中标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28%做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8%，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8%，质保期（质保期为5年或20万公里）满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二、采购清单

鹤壁市新能源环卫作业车更换项目
更换设备名细

序号	车型	数量
采购 20 辆		
1	25 吨纯电动洒水车	4
2	25 吨纯电动洒水车（配 3 米雪滚）	3
3	25 吨纯电动洒水车（配 3 米雪铲）	3
4	31 吨纯电动洒水车	10
总合计		20

三、采购清单参数要求

(1)、25吨纯电动洒水车

序号	类型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最大总质量	kg	≥ 25000	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信息为准
2	整备质量	kg	≤ 11500	
3	额定载质量	kg	≥ 13400	
4	长	mm	≤ 9200	
5	宽	mm	≤ 2540	
6	高	mm	≤ 3000	
7	前悬/后悬	mm	$\leq 1500/1860$	
8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0/13$	
9	▲罐体总容积	m ³	≥ 14	
10	轴距	mm	$\leq 4350+1350$	
11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电池	
12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kWh	≥ 280	
13	▲续驶里程	km	≥ 260	
14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总功率	kW	≥ 300	
15	电池能量密度	Wh/kg	≥ 150	
16	洒水宽度	m	≥ 14	
17	对冲宽度	m	≥ 24	
18	水炮射程	m	≥ 38	
19	洒水泵扬程	m	≥ 110	

二、产品性能描述：

- 1、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
- 2、车辆需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具有人、车、事、物的自动定位、实时监控记录、轨迹回放、自动化报表、车载对讲通话等功能，且开放接口与我市现有系统对接；
- 3、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倒车影像、语音提示等功能；
- 4、控制系统需能实时监控整车运行状态，具备制动保护、行驶档位误操作保护、水位检测保护、电机过载保护等报警和保护装置；
- 5、水泵采用自吸式双级离心泵，水泵动力采用永磁同步电机一对一直驱模式独立驱动，保证水泵转速不受底盘行驶速度影响。

- 6、低压水路具备“前鸭嘴冲洗+对冲+后洒+后喷雾+后手持水炮”功能，组合使用时可应对复杂路况；
- 7、后水炮铝制远射程水枪，用于喷洗多种高度的物体，清除一些不易清洗的环卫死角。水炮水枪可左右 360° 旋转、枪体可上下俯仰操作。正反拧转枪体前部的调节套管，可调节水枪的喷射形状(柱状或雾状)及关闭水枪。还具有辅助消防功能；
- 8、水泵、管路、水阀均设放水排干功能，避免产品在低温环境下冻裂损坏；
- 9、罐体需设置低水位报警系统，具有自动报警功能提醒操作人员，防止水泵因为缺水而损坏；
- 10、罐体内部需设置防波板，减小液体波动对罐体冲击；罐内设有溢流管，既能保证水加满时自动溢流，给操作人员提示，又能使罐内与大气相通，避免罐内因出水而形成负压；
- 11、罐体后方双侧带自流装置，管径90mm，可出厂改装。
- 12、每台车包含1年的车辆保险费（交强险、附加自燃险、500万第三方责任险、车损险、10万元车上人员险、车船税）。

(2)、25吨纯电动洒水车（带雪滚）

序号	类型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最大总质量	kg	≥ 25000	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信息为准
2	整备质量	kg	≤ 11500	
3	额定载质量	kg	≥ 13400	
4	长	mm	≤ 9200	
5	宽	mm	≤ 2540	
6	高	mm	≤ 3000	
7	前悬/后悬	mm	$\leq 1500/1860$	
8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0/13$	
9	▲罐体总容积	m ³	≥ 14	
10	轴距	mm	$\leq 4350+1350$	
11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电池	
12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kWh	≥ 280	
13	▲续驶里程	km	≥ 260	
14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总功率	kW	≥ 300	
15	电池能量密度	Wh/kg	≥ 150	
16	洒水宽度	m	≥ 14	
17	对冲宽度	m	≥ 24	
18	水炮射程	m	≥ 38	
19	洒水泵扬程	m	≥ 110	
20	自带动力雪滚：除雪宽度	mm	≥ 3000	
21	自带动力雪滚：作业速度	km/h	$\geq 10-25$	
22	自带动力雪滚：左右最大偏转角度	°	$\pm 30^\circ$	
23	自带动力雪滚：刷丝材质	/	PP+钢丝或优于	
24	自带动力雪滚：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Mpa	≥ 16	

二、产品性能描述：

- 1、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
- 2、车辆需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具有人、车、事、物的自动定位、实时监控记录、轨迹回放、自动化报表、车载对讲通话等功能，且开放接口与我市现有系统对接；

- 3、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倒车影像、语音提示等功能；
- 4、控制系统需能实时监控整车运行状态，具备制动保护、行驶档位误操作保护、水位检测保护、电机过载保护等报警和保护装置；
- 5、水泵采用自吸式双级离心泵，水泵动力采用永磁同步电机一对一直驱模式独立驱动，保证水泵转速不受底盘行驶速度影响。
- 6、低压水路具备“前鸭嘴冲洗+对冲+后洒+后喷雾+后手持水炮”功能，组合使用时可应对复杂路况；
- 7、后水炮铝制远射程水枪，用于喷洗多种高度的物体，清除一些不易清洗的环卫死角。水炮水枪可左右 360° 旋转、枪体可上下俯仰操作。正反拧转枪体前部的调节套管，可调节水枪的喷射形状(柱状或雾状)及关闭水枪。还具有辅助消防功能；
- 8、水泵、管路、水阀均设放水排干功能，避免产品在低温环境下冻裂损坏；
- 9、罐体需设置低水位报警系统，具有自动报警功能提醒操作人员，防止水泵因为缺水而损坏；
- 10、罐体内部需设置防波板，减小液体波动对罐体冲击；罐内设有溢流管，既能保证水加满时自动溢流，给操作人员提示，又能使罐内与大气相通，避免罐内因出水而形成负压；
- 11、罐体后方双侧带自流装置，管径90mm，可出厂改装。
- 12、每台车包含1年的车辆保险费（交强险、附加自燃险、500万第三方责任险、车损险、10万元车上人员险、车船税）。

(3)、25吨纯电动洒水车（带雪铲）

序号	类型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最大总质量	kg	≥ 25000	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信息为准
2	整备质量	kg	≤ 11500	
3	额定载质量	kg	≥ 13400	
4	长	mm	≤ 9200	
5	宽	mm	≤ 2540	
6	高	mm	≤ 3000	
7	前悬/后悬	mm	$\leq 1500/1860$	
8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0/13$	
9	▲罐体总容积	m ³	≥ 14	
10	轴距	mm	$\leq 4350+1350$	
11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电池	
12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kWh	≥ 280	
13	▲续驶里程	km	≥ 260	
14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总功率	kW	≥ 300	
15	电池能量密度	Wh/kg	≥ 150	
16	洒水宽度	m	≥ 14	
17	对冲宽度	m	≥ 24	
18	水炮射程	m	≥ 38	
19	洒水泵扬程	m	≥ 110	
20	雪铲：重量	kg	≥ 1000	
21	雪铲：除雪宽度	mm	$\geq 2600-3000$	
22	雪铲：左右最大偏转角度	°	$\pm 30^\circ$	
23	雪铲：除雪厚度	mm	≥ 200	
24	雪铲：避障高度	mm	≥ 260	
25	雪铲：液压系统	/	偏转和提升液压系统	
26	雪铲：液压泵压力	Mpa	≥ 16	
27	雪铲：偏转液压缸压力	Mpa	≥ 16	

二、产品性能描述：

1、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

2、车辆需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具有人、车、事、物的自动定位、实时监控

记录、轨迹回放、自动化报表、车载对讲通话等功能，且开放接口与我市现有系统对接；

- 3、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倒车影像、语音提示等功能；
- 4、控制系统需能实时监控整车运行状态，具备制动保护、行驶档位误操作保护、水位检测保护、电机过载保护等报警和保护装置；
- 5、水泵采用自吸式双级离心泵，水泵动力采用永磁同步电机一对一直驱模式独立驱动，保证水泵转速不受底盘行驶速度影响。
- 6、低压水路具备“前鸭嘴冲洗+对冲+后洒+后喷雾+后手持水炮”功能，组合使用时可应对复杂路况；
- 7、后水炮铝制远射程水枪，用于喷洗多种高度的物体，清除一些不易清洗的环卫死角。水炮水枪可左右 360° 旋转、枪体可上下俯仰操作。正反拧转枪体前部的调节套管，可调节水枪的喷射形状(柱状或雾状)及关闭水枪。还具有辅助消防功能；
- 8、水泵、管路、水阀均设放水排干功能，避免产品在低温环境下冻裂损坏；
- 9、罐体需设置低水位报警系统，具有自动报警功能提醒操作人员，防止水泵因为缺水而损坏；
- 10、罐体内部需设置防波板，减小液体波动对罐体冲击；罐内设有溢流管，既能保证水加满时自动溢流，给操作人员提示，又能使罐内与大气相通，避免罐内因出水而形成负压；
- 11、罐体后方双侧带自流装置，管径90mm，可出厂改装。
- 12、每台车包含1年的车辆保险费（交强险、附加自燃险、500万第三方责任险、车损险、10万元车上人员险、车船税）。

(4)、31吨纯电动洒水车

序号	类型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最大总质量	kg	≥ 31000	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信息为准
2	整备质量	kg	≤ 14770	
3	额定载质量	kg	≥ 16100	
4	长	mm	≤ 11000	
5	宽	mm	≤ 2550	
6	高	mm	≤ 3250	
7	前悬/后悬	mm	$\leq 1500/2800$	
8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1/10$	
9	▲罐体总容积	m ³	≥ 16	
10	轴距	mm	$\leq 1850+3200+1350$	
11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电池	
12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kWh	≥ 350	
13	▲续驶里程	km	≥ 250	
14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总功率	kW	≥ 400	
15	电池能量密度	Wh/kg	≥ 150	
16	洒水宽度	m	≥ 14	
17	对冲宽度	m	≥ 24	
18	水炮射程	m	≥ 38	
19	洒水泵扬程	m	≥ 110	

二、产品性能描述:

- 1、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
- 2、车辆需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具有人、车、事、物的自动定位、实时监控记录、轨迹回放、自动化报表、车载对讲通话等功能，且开放接口与我市现有系统对接；
- 3、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倒车影像、语音提示等功能；
- 4、控制系统需能实时监控整车运行状态，具备制动保护、行驶档位误操作保护、水位检测保护、电机过载保护等报警和保护装置；
- 5、水泵采用自吸式双级离心泵，水泵动力采用永磁同步电机一对一直驱模式独

立驱动，保证水泵转速不受底盘行驶速度影响。

6、低压水路具备“前鸭嘴冲洗+前对冲+后洒+后喷雾+后手持水炮”功能，组合使用时可应对复杂路况；

7、后水炮铝制远射程水枪，用于喷洗多种高度的物体，清除一些不易清洗的环卫死角。水炮水枪可左右 360° 旋转、枪体可上下俯仰操作。正反拧转枪体前部的调节套管，可调节水枪的喷射形状(柱状或雾状)及关闭水枪。还具有辅助消防功能；

8、水泵、管路、水阀均设放水排干功能，避免产品在低温环境下冻裂损坏；

9、罐体需设置低水位报警系统，具有自动报警功能提醒操作人员，防止水泵因为缺水而损坏；

10、罐体内部需设置防波板，减小液体波动对罐体冲击；罐内设有溢流管，既能保证水加满时自动溢流，给操作人员提示，又能使罐内与大气相通，避免罐内因出水而形成负压；

11、罐体后方双侧带自流装置，管径90mm，可出厂改装。

12、每台车包含1年的车辆保险费（交强险、附加自燃险、500万第三方责任险、车损险、10万元车上人员险、车船税）。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一、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等采购文件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委托方：_____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 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 货物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品牌型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见附表							

总金额合计（大写）：_____ ¥：_____

（三）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供货时间：_____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及费用负担：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供方保证按己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五）包装标准：_____

（六）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_____

1、验收时间： 2025 年 月 日

2、验收方式： _____

3、验收标准：（1）装箱单；（2）供方保证合格率 100%。验收合格后，由需方填写出具《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结算书》。

4、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5、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_____

（八）售后服务： _____

按供方提出的协议供货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九）付款方式、期限： _____

(十) 违约责任: _____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逾期超过__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4、向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各贰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采 购 委 托 方 (签 章):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日 期 : 年 月 日

需 方 (签 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供 方 （ 签 章 ）：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二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条件承诺函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项目供货方案
- 7、资格审查资料
- 8、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9、其他资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可自行扩列、增加内容)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第_____标包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標一览表

1、开標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_____元 大写：_____
供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	

备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车损险、附加自燃险、500万元第三责任险、10万元车上人员险、车船税）、上牌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

物安装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大写： 元，小写 元								

注：

- 1、表中的项目名称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投标报价 ”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偏离	情况说明

注：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优惠承诺、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供货方案

（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近三年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度，如果是新成立公司必须提供成立以来连续的财务报表）

注：财务审计报告为全本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企业信誉情况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